

業時間、收容人員特性、避難能力及火災發生風險等，依其屬性與性質於第 12 條分為甲等 6 類，復依空間逃生、進入搶救之難易於第 4 條、第 6 條規定有無開口樓層及複合用途，依其上述用途分類、空間特性再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等規模大小於第 14 條至第 30 條檢討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實已綜合各種場所之營業方式、規模大小、避難逃生能力等因素予以分類，且上開設置標準自 78 年 7 月 31 日施行至今，依新興行業、火災案例、社會需求等業修正 7 次，每次修正皆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公（協）會與會討論獲共識後發布施行，亦以達到安全、經濟、合理、有效為最終目標。

- 二、以診所為例，上開規定將診所、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然而文具店、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部分，查診所屬上開標準乙類場所第 6 目，車站、飛機場大廈屬乙類場所第 1 目，分屬危險程度類似之乙類，但使用性質不同之目別；另圖書館、博物館部分，蒐藏圖書或展品，以靜態展示或閱讀之活動為主，人員使用情形單純，列為乙類第 4 目。至文具店、服飾店等部分，得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就場所規模大小、營業方式及時間、收容人員等情形，由地方消防機關依實際使用情形，判定適用上開標準之用途分類。
- 三、醫院、護理之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主管機關未針對上開機構訂定較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等場所更嚴格、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部分，查為確保需要醫護服務之慢性病患、自理能力缺損而致避難遲緩者之安全，上開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等避難弱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規範，實較百貨商場等場所嚴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建築研究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案檢討暨因應對策會議」後，內政部檢討修正上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護理之家，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預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內政部法規會召開會議審查，刻依法制程序辦理中。另醫院、護理之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因涉及醫療品質及醫療行為，業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有所規範，是否仍需強化或調整由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6）

王委員就國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獲 1 名外籍人士申請居留證延期及護照遺失，經清查該護照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遭到他人冒用出境，且調查發現該潛逃對象疑似英商林克穎，

該署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調閱相關涉案事證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7 時許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拘提該英國籍邱姓嫌犯，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二、查 98 年全國入出國旅客量為 2,501 萬餘人，至 101 年已達 3,495 萬餘人，成長幅度達 39.7%，將近 1,000 萬人。政府刻正大力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案，來臺觀光旅客預計由現行每年 700 萬名，至 105 年成長為 1,000 萬名。面對 101 年高達近 3,500 萬名旅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大隊各機場港口證照查驗人員編制有限，未及隨旅客量成長而檢討增加，繁重工作量與壓力，加以執勤人員個人查驗疏失，致生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均已於第一時間加重懲處，未來將持續建置高科技設備及強化訓練，嚴密國境查驗安全。

三、檢討策進：

(一)資訊改造：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旅客入出境時，將旅客之照片與社會矚目重大管制案件對象自動進行系統比對，以輔助人力不足問題。
2. 本年將儘速規劃建置外來人口於入境時之生物特徵採集系統（如指紋、臉部特徵），以防堵冒用或持用偽變造護照出境案件。

(二)強化訓練：

1. 加強利用持他人護照入出境之偵測密度，並將受測不合格者，依規議處，以警示執勤人員比對資料對國境安全之重要性。
2. 加強專業辨識教育訓練，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具專業能力之教官巡迴機場及港口訓練辨識要領外，並研擬邀請國外專家至該署授課，使同仁能在最短時間內明辨差異。

(三)家屬關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偕同慈善團體前往受害者家中慰問及致歉，希能撫慰家屬之傷痛。日後仍將持續關懷家屬，並提供必要協助。

(四)跨海追訴：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通報各海外移民秘書協調駐地移民、警察單位，若發現林克穎行蹤將立即通報處置；外交部也於日前電請駐英代表處洽告英方勸促林嫌前來我國服刑並賠償受害者家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已將林嫌通緝書電報國際刑警組織，若林嫌前往他國，請該國以電報將相關資訊通知該局，務將林嫌緝捕到案。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0)

黃委員建請本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